

东辽县水网建设规划

竞争性谈判文件

招 标 人：东辽县水利局（盖章）

招标代理机构：辽源市鼎丰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盖章）

日 期： 2025 年 5 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2
第二章	竞争性谈判须知	6
第三章	谈判办法（合理低价法）	20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8
第五章	采购需求	35
第六章	谈判应答文件格式	41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东辽县水网建设规划竞争性谈判

项目概况

（东辽县水网建设规划）招标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线上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 年 6 月 19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采购计划-[2025]-00038 号-LYDFZX2025—02（ZC）

项目名称：东辽县水网建设规划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预算金额（最高限价）：55.00 万元

采购需求：东辽县水网建设规划报告编制：基础资料收集、整理等

合同履行期限：签订合同后 20 日历天内提交成果文件，并提报上级部门审核通过。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资格要求：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具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水利行业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具有履行合同所必备的人员、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3.2 拟派出的项目负责人须具备水利行业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职称资格证书

3.3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违反前款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3.4 拒绝被政府列入取消投标资格期限内的企业或个人参加投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对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对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

十二条规定，不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 年 6 月 11 日至 2025 年 6 月 13 日

地点：“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线上获取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0.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 年 6 月 19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请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投标客户端投标（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需通过政府“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五、开启

开启时间：2025 年 6 月 19 日 09:00（北京时间）

地点：东辽县政府采购中心 3 楼开标室 1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2.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时，应按照规定提供应答保证金或应答保函或电子保函
3. 当有效投标人不足三家时，采购人另行组织招标。
4. 当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超出采购人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时，该投标报价视为无效报价。
6. 本次竞争性谈判公告在吉林省政府采购网（由“政采云”平台推送）、中国政府采购网、东辽县人民政府网上发布。
7.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 号）等相关政策文件。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采购单位：东辽县水利局

地址：东辽县东辽大街 33 号

联系电话：0437-510203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辽源市鼎丰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辽源市龙腾景昇北门东侧东行 100 米

联系方式：0437-3270000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爽

项目联系电话：0437-3270000

第二章 竞争性谈判须知

一、竞争性谈判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1.1.2	采购人	采购人：东辽县水利局 地 址：东辽县东辽大街 33 号 联系人：董金利 联系电话：0437-5102030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辽源市鼎丰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辽源市龙腾景昇北门东侧东行 100 米 联系人：李爽 电话：0437-3270000
1.1.4	项目名称	东辽县水网建设规划
	招标项目编号	采购计划-[2025]-00038 号-LYDFZX2025—02 (ZC)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资金落实情况	资金已落实。
1.3.1	谈判内容及范围	东辽县水网建设规划报告编制：基础资料收集、整理等
1.3.2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省市相关行业合格标准及采购人要求的标准
1.3.3	服务地点	东辽县
1.3.4	合同履行期限	签订合同后20日历天内提交成果文件，并提报上级部门审核通过。
1.4.1	谈判供应商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资格条件：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具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水利行业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具有履行合同所必备的人员、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2、财务要求：提供 2024 年财务审计报告，成立不足一年的提供财务良好承诺书 3、项目负责人：拟派出的项目负责人须具备水利行业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职称资格证书 4、业绩要求：提供近三年（2022 年至今）一项类似业绩 5、信誉要求：1)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书）；2) 拒绝列入政府取消投标资格记录期间的企业或个人投标（提供承诺书）；3) 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对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对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国裁判文书网（2022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须在中国裁判文书网无行贿犯罪记录。 6、其他要求：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如投标人在规定时间段内没有发生业务的，则提供税务部门出具的纳税证明，或加盖税务部门公章的纳税申报表； 7、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违反这两款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4.3	谈判供应商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谈判供应商不得存在的情形按须知 1.4.3 执行
1.9.1	踏勘现场	不召开，谈判供应商自行踏勘现场。
1.10	谈判供应商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3日前提出，谈判供应商将对招标文件不清楚的问题以书面形式提交给招标代理机构。 联系人：李爽 电话：0437-3270000
1.11	分 包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1.12	偏 离	不允许偏离
2.2.2	谈判供应商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3日前提出
2.2.3	谈判供应商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或修改公告。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的澄清或修改公告，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2.2.4	谈判供应商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3.2.5	最高投标限价	最高投标限价：55.00 万元，禁止超最高投标限价。
3.3.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之日后 60 日历天
3.4.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转账或保函 1、供应商以转账形式提交保证金以磋商人基本账户转出，需提供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及保证金汇款凭证，并将复印件装入应答文件中。 2、供应商以保函方式提交保证金的，由担保公司出具保函，将复印件装入文件中。 3、由银行出具保函的，采用“工商银行、农业银行、中国银行、建设银行”五大国有商业银及全国性股份制商业银行开具的银行保函。对“有限持牌”（农村中小金融机构的村镇银行）开具的银行保函拒绝接收。 4、采取电子保函方式递交，电子保函(保险保单、银行保函、担保保函)与投标保证金有同等效力。保函电子件放入响应文件中并加盖公章。 办理电子保函请访问并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申请。 谈判保证金：人民币0.55万元，应在2025年6月19日9：00时前递交收款人 收款人全称：辽源市鼎丰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帐 号：2205 0163 9201 0000 0136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辽源东吉大路支行 谈判保证金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注：1、投标保证金的确认以最终到帐日期为准 2、投标保证金的形式为投标保函的，应在投标保证金递交截止时间前将投标保函原件的扫描件(清晰可见)发送至本公司邮箱lydfzxgs@126.com 3、为保证开标过程有序进行，请谈判供应商提前缴纳保证金。

3.5.2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年份要求	近二年（2023 年、2024 年）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2022 年至今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只允许二次报价
3.7.3	签字和（或）盖章要求	响应文件封面、投标函及其他需要签字盖章之处，均应加盖供应商印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3.7.4	投标文件份数	正本一份，副本二份，电子版一份（接受邮寄）注：（1）响应文件电子版储存介质为 U 盘或光盘； （2）投标文件电子版须与政采云平台内文件一致（封面加盖供应商公章）；（3）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后 1 个工作日内递交至招标代理公司； （4）名称：辽源市鼎丰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李爽 电话：0437-3270000 地址：辽源市龙腾景昇北门东侧100米（鼎丰咨询公司）
3.7.5	装订要求	投标文件的装订要整齐、牢固，便于保管和利用，必须采用胶装方式装订, 不能采用活页装订方式，采用 A4 纸装订。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地 点：请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投标客户端投标（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需通过政府“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东辽县政府采购中心3楼开标室1
5.2	开标程序	按政采云开标系统顺序进行 注：（1）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招投标方式进行，供应商无需现场出席，须通过“政采云”（ http://www.zcygov.cn ）线上提交电子版响应文件。 （2）供应商尽量在开标时间前登录电子招投标平台，确保平台可以顺利登录。截至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供应商未使用制作标书的 CA 数字证书登录电子招投标平台，或因 CA 数字证书原因未能依照平台提示进行远程解密的，其投标无效。 （3）二次报价递交方式：收到平台短信后登陆“政采云”平台（ http://www.zcygov.cn ），并于 30 分钟内提交最终报价，逾期未提交，其响应无效。 特别说明:如遇“政采云”平台相关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的程序执行。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3人，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技术、经济类专家2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吉林省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是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词语定义	
10.1	合同方式	固定总价合同

10.2	付款方式	按合同约定执行
10.3	中标公示	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前，采购人将成交供应商的情况在本采购项目谈判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上发布，公示期为 1 个工作日。
10.4	招标代理服务费	由招标人和招标代理公司约定，按照国家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文件、发改办价格[2015]299 号文件收费标准，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由中标人支付
10.5	政府采购需要落实的政策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 号）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文件
10.6	其他	根据财库【2020】46 号文件《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本项目___是___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所以不予扣除 *划分标准见附表“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2.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财库【2011】181号）文件规定，供应商属小型或微型企业并以其自身产品和服务投标，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前提下，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6%的价格扣除，并按照扣除后的价格参加排序。（须在开标一览表明示，否则不给予扣除。） 3. 给予监狱企业和戒毒企业价格扣除：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文件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和戒毒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评审中享受同小型、微型企业相同的价格扣除。 制服、消防设备和特种车辆采购，在项目评审时，对其产品给予8%的价格扣除。 监狱企业和戒毒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10.7	电子标说明	是 1、相关说明： （1）响应文件需按要求签字或盖章后上传，否则按未签章处理； （2）数字证书办理咨询电话:0431-85177688； （3）政采云客服电话 95763；工作日 9:00-18:00。 2、投标文件远程解密方式 （1）供应商在“政采云”(http://www.zcygov.cn)通过数字证书制作响应文件； （2）供应商尽量在响应截止时间前 30 分钟登录电子招投标平台，确保平台可以顺利登录； （3）供应商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在远程开标时提出，非远程开标中提出的开标异议，采购人不予受理； （4）公布供应商名单后 30 分钟内,由供应商持制作该电子投标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进行远程解密(各供应商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及“政采云”系统提示解密指令前，不要提前进行远程解密； (5) 响应文件解密截止时间后，“政采云”平台公布相关信息，供应商需持 CA 数字证书进行签字； (6) 因供应商自身原因未能按时完成解密的，视为逾期未提交响应文件，其投标无效； (7) 二次报价递交方式：收到平台短信后登陆“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并于 30 分钟内提交最终报价，逾期未提交，其响应无效。
10.8	谈判小组如发现供应商的报价为异常低价，有可能影响合同履行的，应当要求供应商在合理期限内作澄清或者说明，并提供必要的书面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说明其报价合理性，导致合同履行风险过高的，谈判小组有权视为无效报价，否决其投标。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谈判条件，现对服务采购进行竞争性谈判。

1.1.2 本采购项目采购人：见竞争性谈判须知前附表。

1.1.3 本采购代理机构：见竞争性谈判须知前附表。

1.1.4 本采购项目名称、编号：见竞争性谈判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采购项目的资金来源：见竞争性谈判须知前附表。

1.2.2 本采购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竞争性谈判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谈判内容、规模、范围：见竞争性谈判须知前附表。

1.3.2 本项目的质量要求：见竞争性谈判须知前附表。

1.3.3 本项目的交货地点：见竞争性谈判须知前附表。

1.3.4 本项目的合同履行期限：见竞争性谈判须知前附表。

1.4 谈判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谈判供应商应具备承担本工程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格条件：见竞争性谈判须知前附表；

(2) 财务要求：见竞争性谈判须知前附表；

(3) 项目负责人：见竞争性谈判须知前附表；

(4) 信誉要求：见竞争性谈判须知前附表。

(5) 其他要求：见竞争性谈判须知前附表。

1.4.2 竞争性谈判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谈判。

1.4.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供应商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4)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5)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6)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7)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8) 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未按谈判文件要求提供查询结果，将不能通过本项目的资格审查；

(9) 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未按谈判文件要求提供查询结果，将不能通过本

项目的资格审查；

(10) 在近三年内供应商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行为的（以裁判文书网截图的查询结果为准）；

(11) 供应商名称不同但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为同一个自然人的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投标单位参加同一谈判活动；

(12) 一个供应商分别授权委托两个或两个以上的代理人参加同一谈判活动；

(13) 因谈判失败，重新组织谈判，曾在本谈判项目中有弄虚作假、串通等违法、违约行为的。

(14) 其他不良行为记录的。

(15) 法律法规或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谈判供应商准备和参加竞争性谈判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谈判活动的各方应对竞争性谈判文件和递交谈判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竞争性谈判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谈判供应商自行踏勘项目现场。

1.9.2 谈判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谈判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谈判供应商在编制谈判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谈判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谈判预备会

1.9.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不召开预备会。

1.9.2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代理机构。

1.9.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供应商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购买谈判文件的供应商。该澄清内容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本工程不允许分包。

1.12 偏离

本项目竞争性谈判文件商务条款、技术条件不允许偏离。

2.1 谈判文件的组成

本谈判文件包括：

- (1) 竞争性谈判公告；
- (2) 竞争性谈判须知；
- (3) 谈判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采购需求；
- (6) 谈判应答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1.11款、第2.2款和第2.3款对采购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谈判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谈判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需加盖公章)，要求采购代理机构对谈判文件予以澄清。

2.2.2 谈判文件的澄清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谈判截止时间3天前发出。供应商须在“政采云”平台(<http://ggzy.liaoyuan.gov.cn>)中下载。采购文件的澄清文件、答疑文件、补遗文件一经发布即视为已告知了所有已报名的供应商，且供应商也已经收到并明确了该澄清文件的内容。供应商须主动阅知。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谈判截止时间不足3天，相应延长谈判截止时间。

2.2.3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的澄清或修改公告，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2.3 谈判文件的修改

2.3.1 采购人可在首次递交谈判响应文件截止日期前的任何时候对谈判文件进行修改、补充。谈判文件的修改、补充文件将在发布谈判公告的媒体上公告，请领取谈判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在投标之前随时关注查询修改、补充事宜，一经公告即视为已告知了所有领取谈判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且潜在供应商也已经收到并明确了修改、补充文件的全部内容，默示即视为同意和接受谈判文件修改、补充的约定。

2.3.2 为使供应商有充分的时间对谈判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部分进行研究，首次递交谈判文件截止自澄清、修改、补充文件发出之日起顺延3天。

2.4 招标文件的澄清文件、答疑文件、补遗文件获取

2.4.1 供应商须先在“政采云”平台(<http://ggzy.liaoyuan.gov.cn>)中报名并下载交易文件后，方可下载答疑文件。

2.4.2 采购文件的澄清文件、答疑文件、补遗文件一经发布即视为已告知了所有已报

名的供应商，且供应商也已经收到并明确了该澄清文件的内容。供应商须主动阅知，以免错过信息影响投标。

3. 谈判应答文件

3.1 谈判应答文件的组成

3.1.1 谈判应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开标一览表；
- (2) 谈判应答函；
-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4) 授权委托书；
- (5) 谈判应答保证金；
- (6) 谈判报价
- (7) 资格审查资料；
- (8) 谈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3.2 谈判应答文件报价

3.2.1 供应商应按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中的要求填写报价。

3.2.2 采购人设有最高谈判限价，供应商的谈判报价不得超过最高谈判限价，最高谈判限价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3 供应商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谈判报价的其他因素。

3.2.4 服务费用在合同实施期间固定不变。

3.2.5 在根据谈判小组要求对所有继续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报价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二次报价递交方式：收到平台短信后登陆“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并于 30 分钟内提交最终报价，逾期未提交，其响应无效。特别说明：如遇“政采云”平台相关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的程序执行。

3.2.6 如果谈判应答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谈判文件的要求，谈判小组将予以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谈判文件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报价。

3.2.7 谈判小组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的谈判应答文件进行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上和累加上的算术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 (1) 谈判应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2.8 谈判小组将按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谈判文件中的报价，调整后的价格应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报价将被拒绝，其谈判保证金将被没收。

3.2.9 谈判小组允许修正谈判应答文件中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或不规则的地方，但这些修正不能影响任何供应商相应的名次排列。

3.3 报价有效期

3.3.1 报价应在《竞争性谈判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谈判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报价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报价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报价而予以拒绝。

3.3.2 特殊情况下，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原报价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谈判供应商同意延长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应以书面、电报、电传等形式进行。谈判供应商可以拒绝这种要求，其谈判保证金将不会被没收。同意延长的谈判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改其谈判文件，且本须知中有关谈判保证金的要求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3.4 谈判保证金

3.4.1 谈判保证金按谈判须知前附表规定递交。供应商基本账户转出的银行转帐或电汇凭证复印件装订在谈判应答文件中作为其谈判应答文件的组成部分。

3.4.2 供应商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谈判保证金的，其谈判应答文件作废标处理。

3.4.3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采购人与成交人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向成交人退还投标保证金。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谈判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供应商在规定的谈判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谈判应答文件；

(2) 成交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谈判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谈判供应商基本情况表”应附谈判供应商营业执照副本，谈判应答文件中用复印件。

3.5.2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应说明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竞争性谈判须知前附表。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具体年份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5.4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

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等，具体年份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6 备选谈判方案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供应商只允许递交谈判应答文件中的二次报价。

3.7 谈判应答文件的编制

3.7.1 谈判应答文件应按“谈判应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谈判应答文件应当对谈判文件有关交货日期、谈判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采购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谈判应答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由谈判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委托代理人签字的，谈判应答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谈判应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谈判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竞争性谈判须知前附表。

3.7.4 谈判应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竞争性谈判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3.7.5 谈判应答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用A4纸胶装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具体装订要求见竞争性谈判须知前附表规定。

4. 谈判应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 谈判响应文件的递交

4.1.1 供应商应在本章第2.2.2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谈判响应文件。

本项目采取网上招标、网上投标、网上评标。各投标单位使用“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下载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制作响应文件，然后在“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上传投标文件”处上传响应文件，符合网上开标要求才可获得进入评标阶段资格。

电子版投标文件需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上传至“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30分钟内完成解密工作，投标人持投标单位企业CA锁登录，进入“远程开标解密”菜单，按照开标会议主持人的指令，选择对应的项目的响应文件进行远程解密（开标前及开评标系统公布投标人名单前，不要提前进行远程解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能按时完成解密的，视为逾期未提交投标文件，其投标无效。

4.1.2 供应商递交谈判响应文件的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3 谈判应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2.2.2项规定的谈判截止时间前，谈判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谈判应答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

4.3.2 谈判供应商修改或撤回已递交谈判应答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3.7.3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采购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谈判供应商出具签收凭证。

4.3.3 修改的内容为谈判应答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谈判应答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条、第4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谈判

5.1 谈判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本章第2.2.2项规定的截止时间(谈判时间)和竞争性谈判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谈判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5.2 谈判程序

5.2.1 谈判过程的保密性：

1) 递交谈判应答文件后，直到授予成交谈判供应商合同止，凡是于谈判应答文件审查、评价、比较以及授标建议等方面情况，均不得向谈判供应商或其他无关人员透露。

2)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供应商如向谈判小组成员施加任何影响，都将会导致其谈判应答被拒绝。

5.2.2 谈判供应商：

谈判小组对谈判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估和比较。谈判期间，谈判响应方法代表或法人授权委托人必须到场，负责该谈判供应商谈判事宜。

5.2.3 谈判的程序：

1) 谈判小组先对谈判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合格后，再分别对谈判供应商进行首次谈判。当首次报价采购人不能获得满意的成交谈判供应商时，可组织各谈判供应商分别进行二次报价。

2) 谈判双方在记录上签字确认。

5.2.4 谈判的顺序及方式：

- 1) 采购人代表按照谈判应答文件送达顺序决定谈判供应商谈判顺序；
- 2) 谈判小组分别一对一的与谈判供应商进行谈判；
- 3) 由谈判小组提问、谈判供应商答疑；
- 4) 每个谈判供应商有两次报价的机会，二次报价必须等于或低于首次报价，以第二次报价为最终报价。

5.2.5 谈判的内容

1) 本次谈判主要以价格为主。

5.2.6 谈判结论

谈判工作结束时，谈判小组将本项目评审结果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谈判报告》，各谈判小组成员对谈判报告内容讨论通过后，在《谈判报告》上签字，对谈判报告予以确认。

6. 谈判小组

6.1 谈判小组成员构成

6.1.1 谈判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谈判小组负责。谈判小组共3人，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2人，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确定方式见竞争性谈判须知前附表。

6.1.2 谈判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采购人或谈判供应商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谈判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谈判应答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采购、评标以及其他与采购谈判应答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谈判原则

谈判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谈判

谈判小组按照第三章“谈判程序和办法”规定的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谈判应答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谈判程序和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审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确定成交谈判供应商方式

竞争性谈判须知前附表规定采购人授权谈判小组直接确定中标人。

7.2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3.3款规定的谈判有效期内，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成交结果通知未中标的谈判供应商。

7.3 签订合同

7.3.1 中标人应在收到后中标通知书，应于《竞争性谈判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期限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谈判文件上和谈判供应商的谈判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逾期不签订合同将按成交人自行放弃成交项目处理，并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7.3.2 竞争性谈判文件及补遗、修改，谈判文件及澄清文件，合同修改协议等，均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8. 重新成立谈判小组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组织竞争性谈判：

- (1) 谈判截止时间止，谈判供应商少于3个的；
- (2) 经谈判小组分别对二次报价进行谈判后否决所有谈判供应商的。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谈判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谈判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谈判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谈判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谈判应答或者与采购人串通谈判应答，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谈判小组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谈判应答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谈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谈判工作。

9.3 对谈判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谈判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谈判应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谈判供应商的确定情况以及谈判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谈判活动中，谈判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谈判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谈判方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谈判。

9.4 对与谈判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谈判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谈判应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人的确定情况以及谈判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谈判活动中，与谈判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谈判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谈判供应商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谈判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谈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谈判办法（合理低价法）

资格性审查表

审查内容	审查要求
营业执照	供应商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应答文件内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资质证书	具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水利行业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应答文件内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供应商应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项目负责人	具备水利行业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职称资格证书，响应文件内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财务状况	财务状况良好，提供2024年财务审计报告，成立不足一年的提供财务良好承诺书，应答文件内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如投标人在规定时间段内没有发生业务的，则提供税务部门出具的纳税证明，或加盖税务部门公章的纳税申报表；应答文件内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业绩要求	提供近三年（2022 年至今）一项类似业绩，应答文件内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信誉要求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书）；
	拒绝列入政府取消投标资格记录期间的企业或个人投标（提供承诺书）；
	提供“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查询，未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官网查询截图并加盖公章
	提供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未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官网查询截图并加盖公章
	提供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 ）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官网查询截图并加盖公章
	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未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官网查询截图并加盖公章。

	提供中国裁判文书网近三年（2022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前）内，供应商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记录记录的官网查询截图加盖公章
其他要求	承诺不存在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响应文件内附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的承诺书
结论	

注：（1）上述情况有一项不合格的，则资格性审查不合格，投标按废标处理，不进入详细评审；（2）不合格须注明原因。

符合性审查表

审查内容	审查要求
投标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章
报价唯一	每轮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投标内容	东辽县水网建设规划报告编制：基础资料收集、整理等
合同履行期限	签订合同后 20 日历天内提交成果文件，并提报上级部门审核通过。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省市相关行业合格标准及采购人要求的标准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之日后 60 天（日历天）
投标保证金	有（5500 元），提供付款凭证或保函
投标报价	投标限价：550000 元。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否则视为废标。
服务方案	服务方案合理、基本能够满足本项目要求。 （一）项目背景和需求 （二）现状和问题分析 （三）项目规划方案 （四）重点、难点分析 （五）实施保障 1、以上内容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视为符合，否则视为不符合； 2、其中有一项不符合则技术评审不通过； 3、如评审不通过需注明不通过原因； 4、不通过不进入详细评审。
结论	

注：1、供应商有一项不满足评审条件的，视为未通过初步评审，将不再进入后续评审。

2、本表由全体评委在共同商议的基础上给出结论，评委意见不一致时，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

响应报价评审表

供应商名称	首次报价	二次 报价	是否 合理	是否低于成本或高 于最高限价	评标价由低 到高排序

注：1、如有纠正计算错误或评审不符合、注明原因。报价评审不通过不参加评标价由低到高排序；

2、二次报价递交方式：收到平台短信后于 30 分钟内登陆“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完成并提交最终报价，逾期未提交，其响应无效。

1. 谈判方法

本次谈判采用合理低价法。谈判委员会对满足谈判文件实质要求的谈判应答文件，根据本章第2.2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及量化标准进行价格折算，按照经评审的谈判价由低到高的顺序确定中标候选人，但谈判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经评审的谈判价相等时，谈判价低的优先；谈判报价也相等的，由谈判委员会确定。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资格评审标准：见谈判办法前附表。

2.1.2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谈判办法前附表

2.2 详细评审标准

详细评审标准：见谈判办法前附表。

3. 谈判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谈判委员会可以要求谈判供应商提交第二章“谈判供应商须知”第3.1.1、3.5.2项至第3.5.5项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以便核验。谈判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款规定的标准对谈判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废标处理。

3.1.2 谈判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谈判应答作废标处理：

(1) 第二章“谈判供应商须知”第1.4.2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2) 串通谈判应答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7) 供应商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8) 供应商之间约定中标人；

9) 供应商之间约定部分供应商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10)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11) 供应商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供应商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招标人与供应商串通投标

1) 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响应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供应商；

2) 招标人直接或者间接向供应商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3) 招标人明示或者暗示供应商压低或者抬高投标报价；

- 4) 招标人授意供应商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 5) 招标人明示或者暗示供应商为特定供应商中标提供方便;
- 6) 招标人与供应商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3)有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1)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2)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 3)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4)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5)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4)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3 谈判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谈判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谈判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谈判供应商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谈判供应商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谈判应答作废标处理。

(1)谈判应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2 详细评审

3.2.1 谈判委员会按本章第2.2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标准进行价格折算,计算出评标价,并编制价格比较一览表。

3.2.2 谈判委员会发现谈判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谈判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谈判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的,应当要求该谈判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谈判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谈判委员会认定该谈判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谈判应答作废标处理。

3.3 谈判应答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谈判供应商对所提交谈判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谈判委员会不接受谈判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谈判应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谈判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谈判应答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谈判委员会对谈判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谈判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谈判委员会的要求。

3.4 谈判结果

3.4.1 除第二章“谈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谈判委员会按照经评审的价格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4.2 谈判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1.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本项

目供应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承接的，供应商应出具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给予证明，否则评标时不予认可。供应商应对提交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提交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不真实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 监狱企业扶持政策：供应商如为监狱企业将视同为小型或微型企业，且所投产品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生产的，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应对提交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真实性负责，提交的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真实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 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根据《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供应商应出具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不重复享受政策。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仅供参考）

吉林省政府采购合同条款及格式

合同编号：

签订地点：

签订日期：

（项目名称）采购项目，谈判小组评定(供应商名称)为成交供应商。供需双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订立本合同，共同信守。

1、合同标的：本合同标的的内容以谈判文件的服务需求和成交供应商的生效的响应文件为准。

2、合同价格：人民币（大写）元整（小写）¥： 元

3、服务地点、时间

（1）服务时间：

（2）服务地点：

4、验收方式：

供方提交的服务由需方按照有关规定组织检验验收，验收合格的需方出具验收合格证明。

5、付款方式：按进度支付。

6、违约责任：

（1）需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服务，不按约定时间验收的，需方应承担服务款总值的百分之三十违约金。

（2）需方逾期验收致使逾期支付货款的，需方应承担每日偿付欠款总额千分之二的违约金。

（3）供方所提供服务不符合合同规定标准的，需方有权拒绝。供方应承担偿付货款总额的百分之三十的违约金。

（4）供方逾期提供服务的，供方应承担每日偿付货款总额千分之二的违约金。

（5）供方逾期不能提供服务的，视为不能履约，合同终止，则供方应承担支付货款总额百分之三十的违约金。

7、因服务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政府有关部门或其指定的技术单位进行质量鉴定，该鉴定结论是终局的，供需双方应当接受。

8、本合同发生争议产生的诉讼，可向合同履行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9、本合同经供、需双方签字盖章后方为有效。

11、本合同一式二份，供需双方各执一份。

12、合同修改：除供需双方签署书面修改、补充协议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需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

供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签字日期：

邮政编码：

电话

地址：

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签字日期：

邮政编码：

电话

地址：

第五章 采购需求

1. 技术标准：依据《关于实施国家水网重大工程的指导意见》《国家水网建设规划纲要》《“十四五”时期实施国家水网重大工程实施方案》《关于加快推进省级水网建设的指导意见》《吉林省水利厅关于做好水网建设规划编制工作的通知》相关要求和水利部印发的《水资源规划规范》(GB/T51051-2014)《水利水电工程水文计算规范》(SL/T278-2020)《水利水电工程设计洪水计算规范》(SL44-2006)《水利水电工程等级划分及洪水标准》《灌溉与排水工程设计规范》《堤防工程设计规范》等相关标准。

2. 总体要求：市县级水网是国家水网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构建国家水网“一张网”、实现各层级水网协同融合、打通水网“最后一公里”的关键环节。科学谋划东辽县水网建设布局，加快推进市级水网建设，为东辽全面振兴全方位振兴提供有力的水利支撑和保障。

3. 规划主要内容：坚持系统观念、目标导向和问题导向，充分利用已有水利规划成果，立足于辖区水利实际，全面摸清市级水网建设的本地条件和建设基础，合理确定市级水网建设总体布局和目标指标，统筹确定建设重点任务，主要把握以下内容。

(1) 完善流域防洪减灾体系。针对水旱灾害防御形势，依据流域防洪规划布局安排和区域防洪减灾要求，提出河道堤防达标提标建设和河道整治等重点任务。

(2) 构建水资源配置和供水保障格局。根据本地区水资源条件和经济社会发展布局，坚持节水优先、量水而行，提出区域水资源配置等重点任务。

(3) 优化河湖生态系统保护治理格局。根据水生态保护与修复要求，坚持综合治理、系统治理、源头治理，提出河湖生态环境保护修复等重点任务。

(4) 推进水网智慧化建设。以提升水网智慧化水平为目标，提出水网监测能力建设等举措。

(5) 强化水网体制机制法治管理。从强化体制机制法治入手，提出建立完善水网工程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加强法治管理的任务措施。

第六章 谈判应答文件格式

项目

谈判应答文件

谈判供应商：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供应商根据谈判文件格式要求，自行编制目录

一、开 标 一 览 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谈判供应 商名称	谈判应答 报价（元）	谈判应答保 证金(有/无)	质量要求	合同履行 期限	备注

注 1、供应商所报总价均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2、本表同时作为唱标记录表，除应答文件装订外， 还须用小信封单独密封、递交一份。

谈判供应商：（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二、谈判应答函及附录

（一）谈判应答函

根据你方____（项目名称）____项目的编号为_____的谈判文件，我方正式授权的下述签字人____（姓名和职务）____代表我方____（供应商的名称）____，按照你方谈判文件的规定，提交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文件是真实的、有效的和准确的。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 按谈判文件规定提供服务的投标总价为（大写）元人民币。
2. 我方同意本次合同履行期限_____。
3. 我方同意本次项目投标保证金人民币大写_____元整，小写¥_____元整按时提交。
4. 如果我方中标，我们保证根据谈判文件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5.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按照谈判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承担履约责任。
6. 我们已详细阅读了全部谈判文件，包括谈判文件的修改、补充文件、参考资料及有关的附件，我们接受谈判文件的全部条款和条件，我们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的问题的权利。
7. 我们对谈判文件关于时限、程序方面的规定没有异议，保证按照谈判文件规定的时限和程序参加投标活动。
8. 我们同意在供应商须知规定的开标时间起遵循本投标书，并在供应商须知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并有可能中标。
9. 我们如果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则你方可不予退还我们的投标保证金。
10. 我们保证向你方提供你方可能要求的与本投标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
11. 我们完全理解你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
12. 本投标有效期自开标之时起60天内有效。
13. 我方保证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我方将被处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公告：
 -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与其他供应商、采购中心或者采购单位人员或者其他有关人员恶意串通的；
 - （4）向评标委员会成员、采购中心或者采购单位人员或者其他有关人员行贿或者提

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5）被评定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订立合同，或者中标后不按采购文件和中标供应商的谈判应答文件订立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6）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7）签订合同后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8）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谈判供应商：（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地址：

电话、传真或电传：

邮政编码：

日期：年月日

（二）谈判应答函附录

项目名称：

序号	项目内容	约定内容	是否响应
1	项目负责人		
2	采购需求	东辽县水网建设规划报告编制：基础资料收集、整理等	
3	合同履行期限	签订合同后20日历天内提交成果文件，并提报上级部门审核通过。	
4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60天	
5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省市相关行业合格标准及采购人要求 的标准	
6	付款方式	按合同约定执行	
7			

谈判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签字或盖章）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年 月 日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谈判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谈判供应商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人身份证正反面

谈判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 (姓名) 系_____ (谈判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 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 (项目名称) 项目谈判应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附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谈判供应商：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年 月 日

五、谈判保证金

致： 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_____

我方参加项目编号为（项目编号）的（项目名称）项目谈判，递交谈判保证金（大写）万元人民币，执行了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有关谈判保证金的规定，并在报价有效期内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谈判供应商： 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_____年_____月____日

银行凭证复印件贴附处

投标保函

编号：

申请人：

地址：

受益人：

地址：

开立人：

地址：

致：（受益人名称）

我方（即“开立人”）已获得通知，本保函申请人（即“投标人”）已响应贵方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就_____（以下简称“本工程”）发出的招标文件，并已向招标人（即“受益人”）提交了投标文件（即“基础交易”）。

一、我方理解根据招标条件，投标人必须提交一份投标保函（以下简称“本保函”），以担保投标人诚信履行其在上述基础交易中承担的投标人义务。鉴此，应申请人要求，我方在此同意向贵方出具此投标保函，本保函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二、我方在投标人发生以下情形时承担保证担保责任：

- （1）投标人在开标后和投标有效期满之前撤销投标的；
- （2）投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后，不能或拒绝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内与贵方签订合同；
- （3）投标人在与贵方签订合同后，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履约担保；
- （4）投标人违反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本保函为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本保函有效期自开立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后的____日。投标有效期延长的，本保函有效期相应顺延，最迟不超过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我方承诺，在收到受益人发来的书面付款通知后的____日内无条件支付，前述书面付款通知即为付款要求之单据，且应满足以下要求：

- (1) 付款通知到达的日期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
- (2) 载明要求支付的金额；
- (3) 载明申请人违反招标文件规定的义务内容和具体条款；
- (4) 声明不存在招标文件规定或我国法律规定免除申请人或我方支付责任的情形；
- (5) 书面付款通知应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的地址是：_____。

受益人发出的书面付款通知应为其为鉴明受益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五、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贵方未经我方书面同意转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对我方不发生法律效力。

六、本保函项下的基础交易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不影响本保函的独立有效。

七、受益人应在本保函到期后的七日内将本保函正本退回我方注销，但是不论受益人是否按此要求将本保函正本退回我方，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在保函有效期到期后自动消灭。

八、本保函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争议裁判管辖地为中华人民共和国_____。

九、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开 立 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开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六、资格审查资料

一、投标人应提供下列文件

- 1、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2、投标人账务状况
- 3、投标人近年类似业绩
- 4、基本账户开户证明
- 5、供应商的资格声明
- 6、信誉承诺书
- 7、其他要求承诺书
- 8、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 9、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 10、服务方案
- 11、诉讼及仲裁情况
- 12、采购文件要求的其它资料

二、投标人可提供认为有必要的其他资料及报表

(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资金			成立时间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员工总数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邮箱		传 真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姓 名		电 话	
上年度销售额	(万元)		上年度利润	(万元)
单位优势及特长				
基本账户 开户银行				
基本账户 银行账号				
备注				

营业执照

资质证书

（2）财务状况

提供 2024 年财务审计报告，成立不足一年的提供财务良好承诺书

(3) 投标人类似业绩一览表

项目名称	甲方单位名称	供货内容	合同签订日期	合同金额	备注

注：近三年至今已完成的类似项目合同协议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4) 投标人基本帐户开户证明

附基本帐户开户证明复印件

(5) 供应商的资格声明

致：采购人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22条和辽源市鼎丰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发布的《 采购单位名称+项目名称 招标文件 》（号）的规定，我公司郑重声明如下：

- 1、我公司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在工商管理机关登记注册的企业法人，注册地点为，公司全称为，法定代表人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我公司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我公司具有履行本项目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我公司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我公司在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之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
- 6、我公司在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时未受到任何地方政府采购部门做出的暂停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处罚。

我公司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如有虚假，我公司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给你中心以及本项目采购人所造成的损失。

我公司已经按照你公司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了所要求提交的能够证明上述声明事项真实性的全部文件材料，并保证随时按照你中心的要求提供能够证明上述声明事项真实性的任何有效文件。

投标人（盖章）：

法人代表人（签字并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6）信誉承诺书

- 1、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 2、拒绝列入政府取消投标资格记录期间的企业或个人投标（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 3、提供“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未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官网查询截图并加盖公章
- 4、提供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未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官网查询截图并加盖公章
- 5、提供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官网查询截图并加盖公章
- 6、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未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官网查询截图并加盖公章。
- 7、提供中国裁判文书网近三年（2022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前）内，供应商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行为记录的官网查询截图加盖公章

（7）其他要求承诺书

我公司不存在采购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

-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3）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供应商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4）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5）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 （6）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7）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8）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未按谈判文件要求提供查询结果，将不能通过本项目的资格审查；
- （9）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未按谈判文件要求提供查询结果，将不能通过本项目的资格审查；
- （10）在近三年内供应商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行为的（以裁判文书网截图的查询结果为准）；
- （11）供应商名称不同但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为同一个自然人的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投标单位参加同一谈判活动；
- （12）一个供应商分别授权委托两个或两个以上的代理人参加同一谈判活动；
- （13）因谈判失败，重新组织谈判，曾在本谈判项目中有弄虚作假、串通等违法、违约行为的。
- （14）其他不良行为记录的。
- （15）法律法规或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8)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如投标人在规定时间段内没有发生业务的，则提供税务部门出具的纳税证明，或加盖税务部门公章的纳税申报表；

(9)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 名		年 龄	
职 称		专 业	
学 历		工作年限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附：资格证、身份证、毕业证、社保等

(10) 服务方案

可包含项目背景和需求、现状和问题分析、项目规划方案、重点、难点分析、实施保障等但不限于以上内容，供应商可自行添加。

注：应答单位应根据应答文件及招标人的要求自行组织服务承诺及方案的内容

(11) 诉讼及仲裁情况

(13) 采购文件要求的其它资料

附件 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附件 2

监狱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声明函

致：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文件精神，发挥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作用，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投标企业承诺：本公司为监狱企业，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承诺！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投标代表签字：

投标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 期：

（后附相关证明附件）

附件 3: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__人，营业收入为 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

一、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基础，结合统计工作的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二、本办法适用对象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种组织形式的法人企业或单位。个体工商户参照本办法进行划分。

三、本办法适用范围包括：农、林、牧、渔业，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和零售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住宿和餐饮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15个行业门类以及社会工作行业大类。

四、本办法按照行业门类、大类、中类和组合类别，依据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或替代指标，将我国的企业划分为大型、中型、小型、微型等四种类型。具体划分标准见附表。

五、企业划分由政府综合统计部门根据统计年报每年确定一次，定报统计原则上不进行调整。

六、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国家统计局2011年印发的《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国统字〔2011〕75号）同时废止。

附表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

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二、投标人可提供认为有必要的其他资料及报表

二次报价表

谈判供应商（单位章）：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谈判供应 商名称	谈判应答 报价（元）	谈判应答保 证金(有/无)	质量要求	合同履行 期限	备注